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安橋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碧琴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黃毅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安橋商行、黃彥凱、盧碧琴、黃毅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黃彥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捌萬肆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如對被告黃彥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毅陶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彥凱、黃毅陶負擔百分之六十，餘由被告安橋商行、黃彥凱、盧碧琴、黃毅陶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安橋商行、黃彥凱、盧碧琴、黃毅陶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元為被告黃彥凱、黃毅陶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20條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第19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4、28、32、36、1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安橋商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邀同被告黃彥凱、盧碧琴、黃毅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5年7月18日止，由被告出具借據或票據，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；嗣安橋商行於113年7月12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；之後兩造於114年10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14年3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6%（被告逾期時合計為年息2.315%）計息，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安橋商行自115年3月起即未攤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黃彥凱、盧碧琴、黃毅陶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黃彥凱於108年9月23日邀同黃毅陶為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，向原告借款9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

年9月25日起至128年9月25日止。嗣原告與黃彥凱、黃毅陶於110年10月1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0年10月起寬限6個月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、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再於114年9月1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7月起至115年6月止，寬限期內暫緩攤還本息，寬限期滿後按月依剩餘年限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碼年息0.69%（被告逾期時合計為年息2.43%）計息；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黃彥凱自115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58萬4,86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黃毅陶既為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所定借款債務之保證人，自應於原告對黃彥凱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代負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黃彥凱返還借款本金758萬4,86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請求黃毅陶就此負保證責任。

㈢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資料表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、掛號存根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資料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157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、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
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500萬元	500萬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758萬4,864元	758萬4,864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